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损失补偿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"主险"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电梯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 其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,需要对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进 行维修的,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电梯零部件维修费用、重 置费用、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 偿。

释义

自然灾害: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,包括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热带风暴、地陷、崖崩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雪崩、冰陷、暴雪、冰凌、沙尘暴、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。